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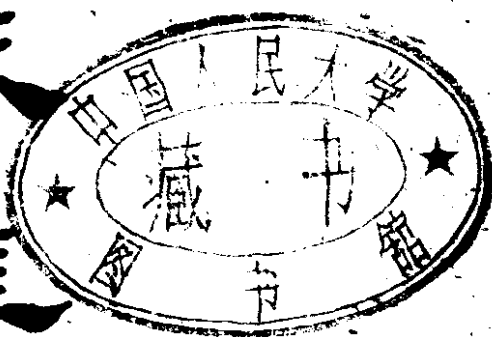
明清史論著集刊

孟林著

113/135
535983

明清史論著集刊

孟森著



RD42/22

中華書局

上冊

明清史論著集刊

(全二冊)

孟 森 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20 1/4印張·438,000字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100 定價：(9)2.80元

統一書號：11018.23 59.10.滬型

11, 1/135
535993

明清史論著集刊

孟森著

下冊

中華書局



編輯說明

本書係就孟心史先生關於明清史研究的單篇文章選編而成，全部共收四十四篇，其中大部分是曾經在報刊上發表過的和原來編在心史叢刊及清初三大疑案考實兩書中的，只有一小部分是未曾發表的。這些文章的內容，大致可以分作二類：一、歷史事實的論述，二、文獻資料的考訂。著者治史特別致力於清入關前後事蹟的研究，本書所收的文章，許多是屬於這方面的。

心史先生名森，字莚孫，心史是號，著作常常以此署名。江蘇武進縣人。歿於一九三七年，年七十。歿前數年在北京大學歷史系擔任講席。著有明史、清史、滿洲開國史三種講義、明元清系通紀、心史叢刊及清初三大疑案考實等書。他的明清史研究的論著，在當時曾受到史學界的推崇，並且也留下了一定影響。這裏應該指出的是：著者是一個舊型的歷史學家，其在學術工作上的成就，受了他的立場、觀點和治史方法的很大的限制。但雖然如此，我們却不能因此就否定他的一部分著作對今天歷史研究工作者的參考價值，同時也應該承認，他在若干具體事情的看法上也自有其精到的、敏銳的地方。例如本書所收的八旗制度考實、建州衛考辨等篇，考訂史實、梳爬資料，對於研究工作是有幫助的；又如其所論清實錄一改再改的用心所在，四庫全書的修纂旨在燬書，以及科場案、字貫案等篇，揭露了封建帝王的專制橫暴、荼毒人民的事實，也足以說明著者在這些具體問

題上是有卓識的。

著者在學術工作的成就上所受的限制，主要是在於他的封建思想意識很濃，他把一代的興亡治亂歸結爲帝王將相等少數統治階級首腦的奮發有爲和荒淫燕嬉；他看不見人民羣衆的力量，當然更認識不到人民羣衆是歷史的真正主人，特別是對農民起義，還加以敵視。這也就是因爲他的立場觀點如此。其所注意並且大費力氣去考訂、研究的地方，往往並不就是歷史上的關鍵性問題。在史事論述和資料考訂上，他往往只注意於片斷的、表面的、孤立的事情，而不能就全局和從本質上來作分析，把問題弄清楚。但是著者作考證的態度是認真的，務以事實爲根據，惟引用旁證時則不免有過分煩瑣和支蔓的地方，甚至有時失於武斷。

本書的編輯是供明清史研究者參考之用，選編的時候除了考慮文章的內容對今日研究工作者有無參考的價值以外，還特別注意暴露政治壓迫和封建統治者內部矛盾的著作。全書各篇都經我校讀一遍，並重加標點和分段，在個別的字句上也有一些刪動。並且爲了幫助參考，把著者所寫本書未收的有關歷史的文章，編一目錄，附在書的後面。

商鴻達於北京大學歷史系 一九五九年六月六日

明清史論著集刊目錄

編輯說明

建文遜國事考

萬季野明史稿辨誣

明本兵梁廷棟請斬袁崇煥原疏附跋

明烈皇殉國後紀

任民育

南明永曆帝致吳三桂書跋

後明韓主

三朝遼事實錄評

崇禎存實疏鈔跋

傳鈔本黃景昉國史唯疑跋

書明史鈔略

書樵史通俗演義

一四八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三五

一〇七

八九

八六

七六

二六

一七

三

一

一

皇明遺民傳序·····	一五五
清太祖起兵爲父祖復讎事詳考·····	一五六
清太祖殺弟事考實·····	一七四
清太祖由明封龍虎將軍考·····	一八三
清太祖所聘葉赫老女事詳考·····	一九二
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 附答日本今西春秋氏·····	二〇三
八旗制度考實·····	二一八
清代堂子所祀鄧將軍考·····	三二一
康熙重修太祖實錄跋·····	三二四
上虞羅氏所刻山中聞見錄題跋 附平寇志跋·····	三三七
重印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序·····	三三六
滿洲老檔譯件論證之一·····	三三八
清史稿中建州衛考辨·····	三五三
辨朔方備乘中之鄂勒歡·····	三七三
薩哈連非黑龍江考·····	三八〇
順治元年九月諸曹章奏跋·····	三八六

科場案·····	三九一
奏銷案·····	四三四
孔四貞事考·····	四五三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跋·····	四七〇
清世祖實錄初纂本跋·····	四七七
清國史所無之吳三桂叛時漢蒙文勅諭跋·····	四八〇
題江安傅氏近刻榕村續語錄·····	四八六
己未詞科錄外錄·····	四九四
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	五一九
字貫案·····	五七三
閒閒錄案·····	五八三
選刻四庫全書評議·····	五九四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一篇·····	五九八
記陶蘭泉談清孝欽時事二則·····	六二三
讀清實錄商榷·····	六二九
清國史館列傳統編序·····	六三四

附目(本書未收之著者有關歷史的單篇文章).....

建文遜國事考

曝書亭集史館上總裁第四書爲涉靖難時事。書云：『伏承閣下委撰明文皇帝紀。彝尊本之實錄，參之野紀，削繁證謬，屏誣善之辭，擬稿三卷，業上之史館矣。昨睹同館所纂建文帝紀，具書燕王來朝一事，合之鄙藁，書法相違。彝尊愚闇，非敢露才揚己，暴人之短，惟是史當取信百世，詎可以無爲有？故敢述其所聞，復上書於閣下。明太祖之崩，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遺詔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踰月而赴至燕，燕王抵淮安，敕令歸國。斯太祖實錄史臣曲筆，謂用事者矯詔卻還，當在是年之秋也。時方執周王橚，廢爲庶人。是冬，齊王榑有罪，召入京，留之。燕王方慮禍及，歸國恐後，因簡壯士爲護衛。迨齊王之入，燕且益懼，焉肯以次年來朝，身犯危地？而且傲慢無禮，由皇道入，登陞不拜，致監察御史曾鳳韶，戶部侍郎卓敬，一劾王大不敬，一請徙封南昌。建文帝不報。而燕世子及弟高煦，適以三月至京師。譬諸虎離其穴，盡將虎子深入坎窞陷阱之中，縛之一二獵夫力爾，雖至愚者勿爲，而謂智慮絕人之燕王爲之乎？且燕世子之來在三月，則是時燕王猶未反國。野史稱文皇遣之來，誰寔遣之？姜清祕史，據南京錦衣衛百戶潘暄貼黃冊，內載校尉潘安，二十三日，欽撥隨侍燕王還北平，以爲來朝之驗，似若可徵。然稽之實錄，靖難師駐龍潭，帝顧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禍難垂定，何以悲爲？」帝曰：「吾異日渡江，卽入京

見吾親。比爲姦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親安在？瞻仰孝陵，是以悲爾。」然則太祖崩後，燕王未嘗入朝可知已。蓋革除年事，多不足信，即燕王來朝，不足信者一也。金川門之變，實錄稱建文帝闔宮自焚，中使出其屍於火，越七日備禮葬之，遣官致祭，輟朝三日。野記則云松陽王景請以天子之禮葬，文皇從之。夫既葬以天子，未有不爲之置陵守冢者，而鍾山左右無之，則備禮云者，亦史臣欺人耳目焉耳。矧孝陵渴葬，文皇責建文以庶人之禮葬其祖，又豈肯以天子禮葬建文乎？不足信二也。北京金山口景陵之北，相傳有天下大師之塔，謂是建文帝墳。此尤無據。葬尊嘗登房山，山隅有亂塔寺，瘞僧骨不可數計，繞山村落，田中亦多僧塔，或題司空，或題司徒，或題帝師、國師，蓋遼、金、元舊制則然。所稱天下大師，不足爲異，而乃誣爲建文帝墓。既云不封不樹矣，其誰復立石爲表？不足信三也。從亡隨筆稱太祖預貯紅篋於奉先殿側，四圍以鐵錮之，鎖二，亦灌鐵汁，程濟破之，得三度牒，濟爲帝祝髮。既扶帝出聚寶門矣，不應復折而至神樂觀，不足信四也。致身錄，帝至鬼門，從者八十，牛景先用鐵棒啓之而出。考是日乙丑，文皇一入金川門，即分命諸將守京城及皇城。鬼門非無人之境，爲景先者持鐵棒啓門，守城將士豈無一人見者？不足信五也。』以上五段，皆關建文遜國之虛實，以下辨荼毒建文諸臣之流傳或有過甚，略之。

竹垞先生所辨，一爲建文元年燕王入朝之不可信，今史中建文紀已削去此事。二爲文皇備禮葬建文之不可信，今亦不見於本紀。而王景請以天子禮葬，文皇從之之說，尙見景傳。夫必以置陵守冢爲用天子禮，則未必然。但葬時稍用天子儀仗，以震都人耳目，爲絕天下人望之計，與出其屍於

火，意正一貫，不必甚以爲難信也。三爲天下大師墓之不可信。四爲從亡隨筆之不可信。五爲致身錄之不可信。所言皆極公允。然於建文之焚死與出亡，初不置辨，但未嘗若邵戒三之力主出亡云爾。

明史稿史例議下篇：『明代野史之失實，無有如建文遜國一事。按永樂實錄：「四年六月乙丑，上至金川門，時諸王分守京城門，谷王橈守金川門，橈登城望上至，即開門迎，上遂按兵而入。諸王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內侍數人而已，乃歎曰：『我何面目相見耶！』遂闔宮自焚。上望見宮中烟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上哭曰：『果然若是癡騷耶？吾來爲扶翼爾爲善，爾竟不亮，而遽至此乎！』』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內監也，豈肯以皇后屍誑其主，而成祖亦竟不之察耶？況成祖清宮，中涓嬪御平日爲建文所屬意者，逐一毒考，苟無已死實據，豈肯不行太索之令耶？而爲遜國之說者曰：「帝知金川門失守，長吁欲自殺。翰林院編修程濟曰：『不如出亡。』少監王鉞跪進曰：『昔高帝升遐時有遺篋，曰：「臨大難當發。」謹收藏奉先殿之左。』羣臣齊言急出之。俄而昇一紅篋至，四圍俱固以鐵，二鎖亦灌鐵。帝見而大慟，急命舉火。皇后馬氏赴火死。程濟碎篋，得度牒三張，一名應文，一名應能，一名應賢，袈裟帽鞋剃刀俱備，白金十錠。朱書篋內：『應文從鬼門出，餘從水關御溝而行，薄暮會於神樂觀之西房。』帝曰：『數也。』程濟卽爲帝祝髮，吳王教授楊應能願祝髮隨亡，監察御史葉希賢毅然曰：『臣名希賢，應賢無疑。』亦祝髮披牒。在殿凡五六十人，俱矢隨亡，帝曰：『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帝麾諸臣，大慟引去者若干人。九人從帝至鬼門，而一舟艤岸，爲神樂觀道士王昇，見帝

叩頭稱萬歲，曰：『吾固知陛下之來也。曩昔高皇帝見夢，令臣至此耳。』乃乘舟至太平門，昇導至觀，已薄暮矣。俄而楊應能、葉希賢等十三人同至，共二十二人。夫祝髮披牒，既有應能、應賢，反不隨帝，而所謂九人從帝至鬼門者，又何人耶？其意曰，有徐王府賓輔史彬在內也。史彬致身錄與從亡日記，虞山蒙叟懼史家弗察，溺於流傳，遺誤後世，已辨之最悉。二書遂爲識者所不談。至正統五年楊行祥之事，弇州二史考力證王文恪、陸文裕、鄭端簡諸記之誤，并斥薛方山憲章錄楊應能之誤會，其言曰：『建文以洪武十年生，距正統六年當六十四耳，不應九十餘也。是時英宗少，三楊皆故臣，豈不能識，而僅一吳誠識之？』諸說可不攻而自破矣。然考其出亡之道：吾學編云剃髮出亡；名山藏云從御溝出郊壇亡；大政記云從地道出；楊行祥云自金川朱守，大內火起，吾遂潛由地道以出。世竟未有辨之者。夫鬼門是何地，既無所考。若由地道出，以至御溝，直詣郊壇，會於神樂觀而亡。帝與諸臣，非習於水而勇於泅者，何能潛由地道以達御溝？且宮殿之制，地道通水，以匯御溝，或隱伏殿閣行廡之下，或顯出於金水石梁之間，千年永錮，五丁難開，止能通水，不能通人。使可從此而潛出，則平時脫有姦暴，亦可從此而潛入矣。宮禁防禦嚴密，豈有是理？況紫禁城無水關，如何可出？至南京天地壇，在鍾山之陽，正陽門之外，距宮甚遠。壇內有神樂觀，觀中道士甚衆，豈無一人覺？而先一日方孝孺建議，堅守不出，遣人潛齎蠟丸，四出促援兵，皆爲燕遊騎所獲。至是日，金川門既開，數十萬衆齊入，成祖卽命將分守大城、皇城。是宮門之外，盡是燕兵。建文帝於宮中，手刃徐增壽，欲殺李景隆不可得，而方孝孺復已爲人擒獻矣。危

在漏刻，更有何法可脫耶？闔宮自焚，以死殉國。建文之正也。後人不見正史，妄相傳會，皆因心惡成祖誅夷諸忠烈之慘，而不忍建文之遽殞，故詭言劉基之秘篋，程濟之幻術，以神奇其說耳。谷應泰紀事本末最後出，見楊行祥之事已不可詭衆，乃復牽合其說曰：『有同寺僧竊帝詩，自謂建文帝，詣思恩知州岑瑛大言曰：「吾建文皇帝也。」瑛大駭，聞之藩司，因繫僧并及帝，飛章以聞。詔械入京師，程濟從。八月至金陵，九月至京，命御史廷鞠之。僧稱年九十餘，且死，思葬祖父陵旁耳。御史言建文君生洪武十年，距正統六年，當六十四歲，何得九十歲？廉其狀，僧實楊應祥，鈞州白沙里人。奏上，僧論死，下錦衣獄，從者十二人，戍邊。而帝適有南歸之思，白其事，御史密以聞。』夫既言繫僧并及帝，詔械入京聞，程濟從，是帝已在所械中矣。廷鞠時，僧實楊應祥，論死，從者戍邊，又云帝適有南歸之思，白其事於御史，若另爲一事者，何耶？且既廷鞠矣，御史有不見之章奏者耶？蓋欲舍楊行祥之事以立說，則實錄無根；即以楊行祥爲建文，則前人已駁；故就其事以更端，迎入西內，與程濟往雲南焚庵散徒之說，可以不大牴牾耳。然其說愈遷，則其事愈離矣。按憲章錄太監吳誠，遜國臣記作吳亮，紀事本末云闖吳亮，逮事建文帝，帝見之曰：『汝非吳亮耶？』亮曰：『非也。』帝曰：『吾昔御便殿，汝尙食，食子鵝，棄片肉於地，汝手執壺，據地狗飮之。乃云非是邪？』亮伏地哭。帝左趾有黑子，持其踵復哭，不能仰視，退而自經。於是迎建文帝入西內。實錄載正統六年三月丁巳，宥司設監太監吳亮罪。錦衣衛奏，內使范好管本監外廚，私以閒地役人匠，與太監吳亮種菜，縱容人匠置飲食之具，以致火延廚房內竹木白藤車輛等料一百

五十餘萬，盡焚之。亮等俱當鞠罪。上命司禮監記亮死罪，宥之。此正楊行祥瘐死之時，而以為亮復命自經，何邪？又鄭氏載建文君金陵詩『禮樂再興龍虎地，衣冠重整鳳皇城。』則楊維禎集中句也。其題羅永庵第一章有『笑看黃屋寄曇標。』則直犯孝康諱，僞作可知。又葉子奇草木子餘錄載皇太子新月詩，乃指庚申君之子也。餘冬序錄引為懿文太子作，以為不及享國之讖，而遜國記則歸之建文君。考此詩亦載維禎集中，則諸書假託，堪資一噓。粵稽黃帝葬橋山，或言鼎成上升，大舜卒鳴條，或言九疑象耕；淮南自剄，或言仙去。文人好異，古昔皆然，善讀書者會意焉可也。若曰遜，曰讓，則登極二三年間，竄周王於蠻方，執齊王於京師，囚代王於大同，幽岷王於雲南。專行削奪之謀，曾無寬假之詔。及至欲執戮燕王，以致稱兵犯闕，為其逼迫，自殞厥躬。即曰出亡，亦是勢窮力盡，何遜何讓之有耶？但傳疑已久，故於程濟諸傳，直削其文，而於建、永兩朝本紀，永昭其實。千秋萬世，無惑後人。矧前之君子，自弇州外，以為無出亡之事者多矣，不自余論始也。敢以質諸當代之大人君子。』

自虞山訂正從亡日記、致身錄兩書之僞，乃知舊說程濟諸臣，及鬼門、神樂觀諸事之不足信。蓋發此覆者虞山，而王弇州則但證楊行祥之獄之一事耳。夫言致身錄等書為僞，即其所敘之情節亦皆僞，無足致辨。橫雲之論，偏據僞書竭力攻駁，以明建文萬無出亡之理。此意乃與竹垞大異。其最陋者有兩端：一則曰文皇使中使出建文屍於火中。所謂中使，乃成祖之內監，豈肯以皇后屍誑其主，而成祖亦竟不之察。以此證建文火中之屍為必可信。夫文皇急欲以建文已死，鎮定人心，任使

何人皆能奉行其意，何必分此內監爲成祖之內監？且燕邸縱亦自有內監，何必攜之軍中？攻克京城而卽有刑人爲之奉使，豈如戲劇之演帝王，必有奄宦數人爲其侍從耶？抑預知建文有火中之屍當檢，而先挾內監以俱來耶？再則曰遜與讓之名，皆爲失實，卽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當其先，專行削奪之謀，曾無寬假之詔。以此明建文之不遜不讓，若口誅而筆伐之也者。夫遜國之說，豈建文所爭而得此美名哉？燕王旣入承大統，子子孫孫，皆燕邸之後。爲明之臣子，豈敢指斥燕藩？謂建文爲遜國，正是爲燕諱其篡弑之惡，否則將曰殉國，不益彰燕之暴舉耶？抑豈能竟謂建文以罪伏誅耶？南都尊諡曰讓皇帝，正爲文皇留餘地耳。心有所蔽，遂於事理不明如此，又何史識之可言耶？清初人尙思明，若朱三太子，亦竟以一孩童在羅網之內，歷六七十年，爲海內遺民之所附麗。當時惟有此嫌忌，故於故君或故君之子，務指爲國亡後必不倖存，亦是杜絕人望之私意。橫雲惟能體清廷之意，而於明代之疑案，特力持其武斷之說以迎合之。其曰前之君子，以爲無出亡之事者，弇州以外尙多，其論不自身始。此殊不然。弇州言楊行祥之僞，與出亡之有無不涉，此外則駁斥從亡日記、致身錄之僞。所執以爲護符者，惟有虞山蒙叟。其後祖蒙叟之說，在南都建言，不予從亡諸臣贈諡，又有李映碧。此皆不信從亡中流傳之人物事蹟，非敢謂建文未嘗遜國也。橫雲所倚爲後盾者惟有蒙叟，請卽以蒙叟之說折之。

有學集建文年譜序：『謙益往待罪史局，三十餘年，網羅編摩，罔敢失墜。獨於遜國時事，傷心捫淚，紬書染翰，促數閣筆。其故有三：一則曰實錄無徵也，二則曰傳聞異辭也，三則曰僞史雜』